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東通知函(中文簡譯文)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7 月版本變更如下：

- 1)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增加以下有關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人民幣計價工具之文字：「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20%之資產於人民幣計價並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工具。此等工具得包含中國政府、半官方機構、銀行、公司及其他機構發行並授權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證券。」其他相關資訊亦記載於「風險註釋」及「稅捐和費用」章節。
- 2) (相關子基金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故略)
- 3) 「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對投資人之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寄送至投資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基金銷售之相關國家法律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除另有規定外，上述變更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生效，投資人不同意上述(1)(2)項變更者得在變更生效前贖回其持有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7 月版本。

盧森堡，2017 年 6 月 28 日，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公司